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青岛舜禹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池航道疏浚工程（避风锚地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港池航道疏浚工程（避风锚地段）

2. 工程地点：射阳县黄沙港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射政服投资审【2024】9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位于黄沙港镇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疏浚长度约870米，计划采用1000m³/h的绞吸式挖泥船疏浚，疏浚土通过管道输送至附近的临时纳泥区，吹填距离约1.5千米，疏浚工程量约19.27万立方米。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32726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吕巧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苏省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滨路

地 址： 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77 号和达中心城 A 座 111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工程量清单；（8）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经双方确认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如在规划红线外租用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录(含投标承诺书)；④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要求；⑥图纸；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⑧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⑨双方书面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可使用周边道路，不得损坏，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修复。同时承包人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已将应考虑的费用在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承包人对于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图纸、工作量清单以及所有相关施工技术数据、报告以及所有文字记录及其电子文本，除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因正当行政、司法程序许可向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提供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用于商业目的的，其全部所得归属于发包人。其他的泄密每例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伍万元。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满贰拾年。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违约责任参照 1.9.1 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发包人

1.10.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

(4)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全权处理工程日常事务，初审付款、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的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如有人为障碍，协助承包人敷设绞吸管道，但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肆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工程向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吕巧志；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鲁 13720142016080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另行更换适格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第二次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除应当继续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之外，发包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证据证明项目经理（1）不称职、（2）故意损害发包人利益、（3）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并决定终止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 3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邓贞飞，安全员 戴湘茹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证据证明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1）不称职、（2）故意损害发包人利益、（3）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更换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并决定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_____；

(2) 替代性方案的选择和建议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如果本工程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合格标准。因此导致的迟延竣工，按照迟延竣工承担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仍然不能通过验收的，承包人除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迟延竣工的违约责任之外，应另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价 1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标志并安排值守。除非因为发包人的侵权行为导致，承包人的所有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其所有财产损失、人身损伤（害）均在其与承包人的劳动（雇佣）协议框架内解决，与发包人无关。但是承包人的所有员工如果导致发包人以及身在施工现场的任何第三人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管

理。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拒绝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人员进场施工，已经进场施工的有权命令其立即停工并退场，因此导致的迟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第二次发现施工人员不具备安全生产相应资格或资质的，除责令其退场或停工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每人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比投标书中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并提供投标时承诺的项目部成员、主要工种负责人花名册，所有人员未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人批准不得更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开工令)方可开工。（如有则）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不配合导致施工许可手续不能及时办理；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迟延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迟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超过 1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因承包人延期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依法追偿。

承包人迟延开工的，每迟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0.5%。经发包人书面敦促后仍然拒绝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勘察报告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石等障碍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气温 35℃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最低气温-10℃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

工期作适当顺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照施工规范的具体要求提供有关样品。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
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该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设计变更按发包人根据设计人的书面意见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 以审计部门的审核、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2) 投标报价中已同时考虑因承包人施工进度影响而增加的施工各类措施、协调各类矛盾、多工种交叉所需各类措施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发包人不另行结算。

(3) 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投标前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其清杂、运输、便道、便桥、用水、用电、周边矛盾等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5)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自然地理原因导致的回淤，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④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调整。

12.2 预付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签订合同后，支付 10% 合同价的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采购人支付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中央专项资金打入黄沙港镇账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终审结论出来后，付终审价的 20%，中央审计组审计合格后结清余款。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承包人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以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经第二次书面申请竣工验收发包人仍然拒绝验收的，视为发包人默认合格 / 。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可自行整改一次（不超过 15 天），自行整改期间视为承包人迟延竣工。承包人自行整改后仍然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撤离，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迟延撤离的，按照迟延竣工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百分之

一的违约金。

1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天内。竣工退场时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水域及纳泥区清理干净、有序，所有垃圾应运离到垃圾存放区。经发包人敦促后仍然不予清理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代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单；经发包人工程部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

(2) 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后的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3) 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后的变更签证单（原件）和各种奖罚单（如有）；

(4) 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工期顺延证明（如发生延误）；

(5) 根据竣工图纸和变更签证计算的工程量计算书和结算报价书（含组价软件电子版、工程量计算式电子版等）。

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并安排专门人员密切配合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推迟结算审核工作，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在实际竣工后 28 天内未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视同承包人放弃该部分的结算要求，相应价款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根据工程情况商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在最后一次付款中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保金中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电话、口头通知3天内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作适当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 LPR 贷款月利率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司法机构裁定后，结合已付工程款，如有剩余，在法律文书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 签署本合同后又拒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 无故停工累计达三天或连续两天的；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支付。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承包人是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则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应交保证金数的违约金）。其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随机抽取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按照评估价的 80%在一年内不计息支付。

除非本合同已有具体约定，违约方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遭遇该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未经及时通知并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主张免责或减轻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责任 。

18.3 通知义务

本合同预留的地址、账户或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提前 7 天通过中国邮政 EMS 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误和损失自行承担。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对方付出的律师费。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青岛舜禹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港池航道疏浚工程(避风锚地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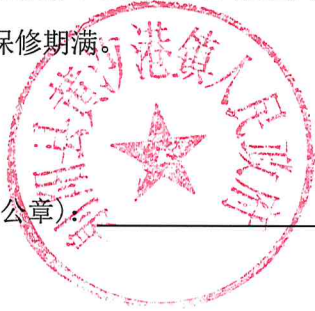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7:

附件 8:

履约担保

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鉴于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青岛舜禹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4 年__月__日就港池航道疏浚工程 (避风锚地段)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射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

根据青岛舜禹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射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青岛舜禹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港池航道疏浚工程(避风锚地段)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